附件2：

**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评选办法（2022版）**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表彰我省酒类产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，促进酒类事业的繁荣与发展，适应新时代社会变革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和中华传统文化技艺，充分肯定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风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荣誉称号为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。是我省白酒产业中贡献特别突出者的最高职业荣誉称号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，参评人员为我省白酒产业中的生产、技术、科研方面并具有管理经验的专家。

第四条 第一届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不参与此次评选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第五条 申报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称号的人员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道德高尚。

2.具备国家和行业顶尖技能水平，长期从事酿酒专业工作十年（含）以上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；

3.在国家级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带头人；

4.在酿酒技术研究与创新、新成果开发及新技术应用方面有突出贡献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5.有较高的酿酒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技术成果为行业公认；

6.在推动我省酒类事业发展和队伍建设方面有突出贡献；

7.具备一定的荣誉基础和成果基础（各级技术能手、劳动模范、专利专著、参与标准制修订、科技进步奖等）。

第六条 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由所在企业推荐，各地市酒业协会或白酒主管部门初审并推荐后，报送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评选工作办公室（无地市酒协或白酒主管部门的企业可直报）。

选报过程中，要实事求是，广泛听取和尊重同行专家的意见，坚决反对论资排辈，严禁不正之风。

1. 由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会同有关部门成立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评审委员会，按照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评选细则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2. **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职责**

第八条 担负我省白酒产业科研、生产、技术、管理人

才的培养、指导工作，参与我省白酒行业各类评选工作。

 第九条 向社会广泛宣传饮酒知识、酒类产品，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酒类产品。

第十条 代表四川白酒行业参加全国酒业活动，宣传四川白酒产业和川酒产品，提高四川白酒的行业地位。

第十一条 坚守酿酒技艺传承创新，引领行业技术革新等。

1. **表彰与奖励**

第十二条 编纂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传略，对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的传统创新和在社会上的贡献资料搜集整理和传播。

第十三条 在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协会官方网站、金三角产区网站和《川酒观察》微信公众号上宣传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的事迹。

第十四条 组织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在国内外考察、切磋技艺、交流经验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召开表彰大会，颁发证书。

1. **附则**

第十六条 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原则上每四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50名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十七条 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原则上为终身荣誉称号，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经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评审委员会研究，可以撤消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，并停止因获得“四川省酿酒大师”荣誉称号所享受的待遇。

1.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2. 所在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事故的；
3. 在行业中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负责解释。